


社家署對本局 110 年 11 月 18 日「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 14 個案例之意見及本局修正意見

原始案例項次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本局修正意見
3	攀爬設備		<p><b>爭議：</b>            攀爬設備掉落會撞擊到設備本體，是否有第 9 章節動線設計問題？</p> <p><b>會議共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圖示資料似無動線不符合情形，攀爬裝置為一般橫桿梯，並無特別之處。惟僅由照片仍有可能誤判，以現場檢驗為依歸。</li> <li>另攀爬設備規定，可參考本局110年10月19日研討會議紀錄「案例四」。</li> </ol>	<p><b>委員意見：</b>            「2.另攀爬設備規定，可參考本局 110 年 10 月 19 日研討會議紀錄案例四」，並無見任何資料。</p> <p><b>本局說明：</b>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圖示資料似無動線不符合情形，攀爬裝置為一般橫桿梯，並無特別之處。惟僅由照片仍有可能誤判，以現場檢驗為依歸。</li> <li>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應符合 CNS 12642 之 7.3.2 攀爬架要求，設置攀爬中提供手部支撐的裝置，本案箭頭，為符合情形。</li> <li>由出入口轉換至平臺，應符合 CNS 12642 第 7.4，應有供手抓之支撐物，幫助往平臺方向移動。</li> </ol>

原始案 例項次	遊具 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本局修正意見
4	組合 遊具 通道 護欄	 	<p><b>爭議：</b> 如圖為一組合遊具，其中如下圖，此項設備對應之 CNS 12642 檢驗項目及章節為何，因柵欄要求為不可攀爬，但此種”通道”設計為鼓勵使用者攀爬是否也適用 7.5.6 章節之柵欄要求？</p> <p><b>會議共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CNS 12642 第 7.5.6 節：防護柵欄不得圍繞任何特定遊戲平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除第 8 節規定者外，柵欄不得圍繞遊戲設備上之遊戲平面(例：攀爬架)之要求規定。</li> <li>2. 本案應於現場檢測時確認該設備之功能，並依據標準相關要求查核。</li> </ol>	<p><b>委員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護柵欄、護欄之設置乃依設備通道、平臺等設備之高度而有護欄或防護柵欄。此案例因為原設計就是通道，又因為高度之關係而有防護柵欄。故防護柵欄其定義及功能使用上就是不能攀爬，廠商所使用之格網做防護柵欄就產生此問題。</li> <li>2. 「1.依據 CNS 12642 第 7.5.6 節：防護柵欄不得圍繞任何特定遊戲平面...」ASTM F1487-11 原文為”7.5.6 Protective barriers shall contain no designated play surfaces ...”，故應修正為「防護柵欄不應具任何指定遊戲面」。</li> </ol> <p><b>本局說明：</b>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之柵欄應依其設計功能判定之，若其原始設計為“通道”則圓圈處應作為防護柵欄，其定義及功能使用上不應能攀爬，若設計為組合遊具，係以攀爬網做為連通道，亦應符合標準之相關要求，包括落下高度及防護鋪面之防護能力。</li> <li>2. 本案應於現場檢測時確認該設備之功能，並依據標準相關要求查核。</li> </ol>

原始案例項次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本局修正意見
8	攀爬架		<p><b>爭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場域為提供學齡前孩童使用時，是否可設置單獨攀爬架型式設備？是否應考量 7.3.2.1 之要求？</li> <li>2. 攀爬架形式設備，是否適用學齡前兒童？</li> </ol> <p><b>會議共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圖示資料本案例似不適用 CNS 12642 第 7.3.2.1 節要求事項。</li> <li>2. 應現場判定屬何種攀爬設備，並依 CNS 12642 相關規定檢測。</li> </ol>	<p><b>委員意見：</b></p> <p>應補充「獨立式攀爬裝置 (Freestanding Climbers)」。</p> <p><b>本局說明：</b></p> <p>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圖示資料本案例似不適用 CNS 12642 第 7.3.2.1 節要求事項。</li> <li>2. 本案依照片所示應可判定為獨立式攀爬裝置，並依 CNS 12642 相關規定檢測。</li> </ol>
9	攀爬架		<p><b>爭議：</b></p> <p>以下各類型攀爬設備，是否依照 8.2.1 之要求，以及其剛性橫桿應參照表二橫桿梯要求其垂直升度小於 300mm？</p> <p><b>會議共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屬出入口用之攀爬裝置則須符合 CNS 12642 第 7.3.2 節要求；攀爬裝置則依 CNS 12642 第 8.2 節檢驗。</li> <li>2. 攀爬架所用之橫桿應符合橫檔桿直徑之要求。</li> </ol>	<p><b>委員意見：</b></p> <p>「2. 攀爬架所用之橫桿應符合橫檔桿直徑之要求。」應修正為「8.2.1 攀爬遊戲設備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剛性橫桿，其直徑應介於 24 mm 至 39mm 之間，不得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p> <p><b>本局說明：</b></p> <p>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屬出入口用之攀爬裝置則須符合 CNS 12642 第 7.3.2 節要求；攀爬裝置則依 CNS 12642 第 8.2 節檢驗。</li> <li>2. 攀爬架所用之橫桿應依 8.2.1 要求：攀爬遊戲設備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剛性橫桿，其直徑應介於 24 mm 至 39mm 之間，不得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li> </ol>

原始案例項次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本局修正意見
10	組合遊具動線		<p><b>爭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合遊具平衡木與其它設備(如攀爬網、上肢運動設備)連接時，是否應考量平衡木使用方式會產生動線衝突之疑慮？如圖所示位置1→位置2會撞到柱子？</li> <li>2. <del>攀爬網與攀爬網中間設置上肢運動設備(3)，是否應考量攀爬網到上肢運動設備符合8.3.1及8.3.2？</del></li> <li>3. 承第二題，此連結是否會有動線衝突疑慮？</li> </ol> <p><b>會議共識：</b></p> <p>依圖示資料涉及墜落撞擊鄰近遊具之問題，配置不當。無法符合組合遊具或獨立式遊具定義。例：平衡木少了進入或離開之動作。</p>	<p><b>委員意見：</b></p> <p>爭議所述「2.攀爬網與攀爬網中間設置上肢運動設備(3)，是否應考量攀爬網到上肢運動設備符合8.3.1及8.3.2？」請補充對應角度照片後再議。</p> <p><b>本局說明：</b></p> <p>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攀爬網與攀爬網中間設置上肢運動設備(3)，配置不當，會有動線衝突的情形。</p>



原始案例項次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本局修正意見
13	攀爬架		<p><b>爭議：</b>          本案客戶若申請 CNS 12642 &amp; CNS 12643-2 為該場域檢驗要求。          請問這樣使用大區域網面的遊具是否需要求客戶另外採用 CNS 15912 檢驗以及要求廠商提供繩網材質符合 CNS 15912 要求之報告。另外對於 CNS 15912 何時適用也請釋疑。</p> <p><b>會議共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示資料不甚明確，需請設計者明確告知，其遊具是否為攀爬架?或是僅為防護用之造型物?及該網內之區域是為遊戲平面?或架高之暫停平臺?</li> <li>2. 建議依據設計者及製造者創意，提出依據規定之檢驗需求。</li> <li>3. 請現場確認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依主管機關認定。</li> </ol>	<p><b>委員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示資料不甚明確，需請設計者明確告知遊具種類?其中第 3 點，請現場確認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依主管機關認定。應由設計者認定並提出風險評估即可，非主管機關認定?</li> <li>2. 「CNS 15912 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適用認定。</li> </ol> <p><b>本局說明：</b>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圖示資料不甚明確，需請設計者明確告知遊具種類?請現場確認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由設計者認定並提出風險評估，並送檢驗機構檢驗。補上遊具現場圖片(如圖表 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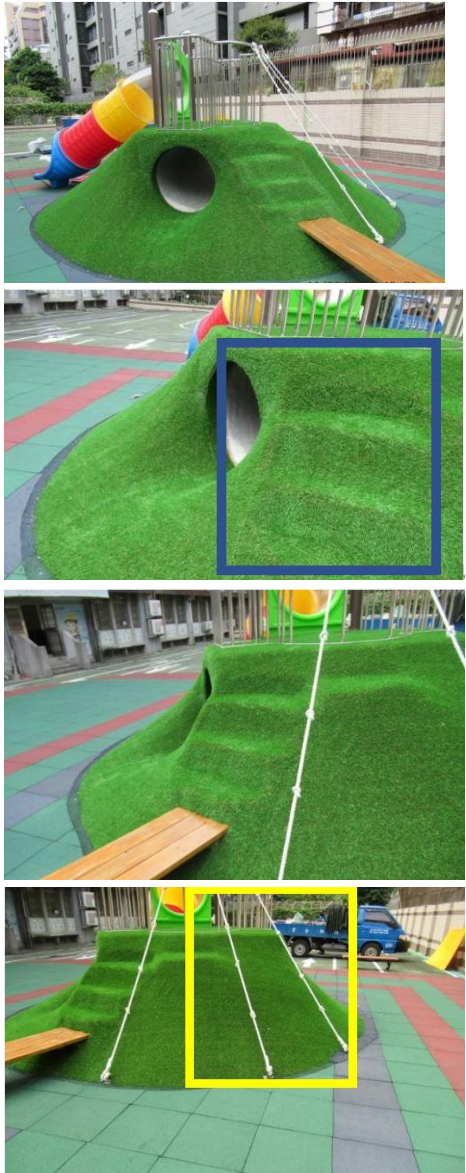
原始案例項次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本局修正意見
14	管行滑梯		<p><b>爭議：</b> 如紅色箭頭題示，管狀滑梯若有使用者拋飛情形，於公共遊戲場，不以同上之緩衝保護裝置。因為於公共遊戲場無人監督，使用者如接續使用溜滑梯，可能導致後者撞擊前者風險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者如續使用管狀滑梯，可能導致後者撞擊前者之危害風險，使用時應由專人負責管理，方得使用。</li> <li>2. 若公共遊戲場無人監督，建請社家署列為危險遊具。</li> </ol> <p><b>會議共識：</b> 本案建議提送至社家署「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討論。</p>	<p><b>委員意見：</b> 在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第1次研討會中已有共識，請勿重複列入。</p> <p><b>本局說明：</b>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刪除本案。</p>

原始案例項次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本局修正意見
15	彈跳遊戲設施		<p><b>爭議：</b>            下圖參考歐美遊戲場彈跳設施擺設方式將彈跳設施相鄰，孩童可於三個設施間來回彈跳連續使用，以增加遊戲豐富性。然是否違反國家標準 CNS 12642 之 9.5.2 節站立式彈跳遊戲設備之使用區應不與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重疊。</p> <p><b>會議共識：</b>            本案彈跳遊戲設施主管機關已拆除。</p>	<p><b>委員意見：</b>            由於目前彈跳床數受力運動型式之遊具，故在風險上有與其他使用者撞擊，另依風險為落下時因為撓性面而有站不穩情形。故目前可資參考之標準均為規定只有單人使用。一般有意讓使用者可跳躍一段距離，也是單人使用並用較大面積之彈跳床。</p> <p><b>本局說明：</b>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因本案於110年12月28日召開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第四次)已有討論並做成決議，本案刪除。</p>
16	共融式旋轉盤		<p><b>爭議：</b>            如圖共融式旋轉盤兩側各設置1個可舉升及放下的安全壓桿，安全壓桿舉升時具旋轉盤緊急煞車功能，放下時則可提供孩童扶握，惟安全壓桿放下時的支撐點為檢驗不合格之壓碎點及剪切點，不符合 CNS 12642 第 6.5 節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規定。</p> <p><b>會議共識：</b>            本案場域管理單位已初步改善，請檢驗機構複檢時確認狀況，若確有壓碎點及剪切點情事，則不符合標準要求。</p>	<p><b>委員意見：</b>            壓碎點認定。</p> <p><b>本局說明：</b>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            1. 本案場域管理單位已初步改善，請檢驗機構複檢時確認狀況，若確有壓碎點及剪切點，則不合格情事明確。            2. 經與檢驗機構確認，本案場之遊具已無壓碎點及剪切點產生，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19 日於現場確認已無爭議，並完成檢驗(如圖表 2)。</p>

原始案例項次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本局修正意見
17	防護柵欄		<p><b>爭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階梯高度大於 1220 mm，所以必須加裝防護柵欄，但使用防護柵欄時，階梯無須扶手，需提供其他把手之支撐，此類型階梯扶手是否可以當把手之支撐？</li> <li>2. 把手支撐直徑是否應在 24~39 mm 間？</li> </ol> <p><b>會議共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確認現場情況，並可參考 CNS 12642 第 7.2.6.1 節備考規定：柵欄在階梯上須提供其他把手之支撐。</li> <li>2. 經與檢驗機構確認，本案場之遊具已加裝扶手，並已完成檢驗。</li> </ol>	<p><b>委員意見：</b></p> <p>防護柵欄扶手認定。</p> <p><b>本局說明：</b></p> <p>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請確認現場情況，並可參考 CNS 12642 第 7.2.6.1 節及備考規定：當使用防護柵欄時，階梯無須具扶手。柵欄在階梯上須提供其他把手之支撐。</p>



原始案例項次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本局修正意見
33	功能性相連遊具		<p><b>爭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項設備是否為功能性相連?</li> <li>2. 以下上肢運動設備為橢圓形設計，若依照 CNS 12642 第 8.3.1 及 8.3.2 節檢驗，則如圖中 1 所示，量測間距時該如何量測?</li> <li>3. 圖中 2 所示設備通道適用標準為何? 依據第幾章節檢驗?</li> </ol> <p><b>會議共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提案單位再補充更清楚之近拍照片及說明爭議點及提出具體可行之作法後，再提案討論。</li> <li>2. 圖中 2 部分，請參考案例 4 判例。</li> </ol>	<p><b>委員意見：</b></p> <p>須補充「圖中 1 部分」、「圖中 2 部分」內容後再議。</p> <p><b>本局說明：</b></p> <p>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圖 1 所示之爭點為上肢運動之跨距量測位置。依圖所示，若抓握點為圓弧之頂點，則跨距是否應該以弧點至弧點之間，但如此恐不符合標準。若其一般使用方式為水平橫桿跨越水平橫桿，則其跨距為水平橫桿至水平橫桿間，建議本案應依供應商所設定之使用方式量測。</li> <li>2. 圖2之通道則可依一般要求事項檢驗及其他可茲使用之要求事項。</li> </ol>
36	鑽籠		<p><b>爭議：</b></p> <p>如圖，因客戶對檢驗結果有疑異，鑽籠(最低離地高度約 40cm)有攀爬可能性，是否應界定為可攀爬，若為可攀爬，墜落高度是否為 A 點?</p> <p><b>會議共識：</b></p> <p>此屬於封閉遊具，按墜落高度及使用區定義，A 不為此遊具之墜落高度處。建議場域管理單位應加使用說明或警語。</p>	<p><b>委員意見：</b></p> <p>「鑽籠」請修正為「鑽籠」。</p> <p><b>本局說明：</b></p> <p>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遊具名稱修正為「鑽籠」。</li> <li>2. 此屬於封閉遊具，按墜落高度及使用區定義，A 不為此遊具之墜落高度處。建議場域管理單位應加使用說明或警語。</li> </ol>

原始案例項次	遊具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本局修正意見
37	攀爬設備		<p><b>爭議：</b></p> <p>如圖，因客戶對檢驗結果有疑異，此設備近似於階梯，但廠商告知為攀爬設備，(如圖藍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廠商宣告為主，或由檢驗公司專業判斷執行。</li> <li>2. 因鄰近函管出入口，有垂直墜落疑慮，是否因裝柵欄、護欄阻隔。</li> <li>3. 如圖黃框，此處坡面需增加腳踏裝置，以利攀爬。</li> </ol> <p><b>會議共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場域管理單及供應業者自行界定該設備，再依所應對之設施檢驗之。</li> <li>2. 依圖片所資料似不符墜落高度之定義，不須防護柵欄，仍以現場判定為主。</li> <li>3. 本案例其坡度並未過大，且高度不高，無需增加腳踏裝置。</li> </ol>	<p><b>委員意見：</b></p> <p>山丘若設置階梯，則其應有扶手。若為攀爬，則手之支撐裝置要設置。</p> <p><b>本局說明：</b></p> <p>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場域管理單及供應業者自行界定該設備，再依所應對之設施檢驗之，山丘若設置階梯，則其應有扶手。若為攀爬裝置，則手之支撐裝置要設置。</li> <li>2. 另依 CNS 12642 第 7.5.5.1 節規定，若一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508mm 時，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li> </ol>

原始案 例項次	遊具 名稱	圖例	爭議及原始會議共識	社家署委員意見及本局修正意見
42	攀爬 架		<p><b>爭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設備適用標準為何，使用第幾章節檢驗，是否具有動線衝突及功能性相連問題且中間設計中空，易使使用者跌落時撞擊攀爬架(紅圈處)，具有巨大風險：</li> <li>2. 設備是否具有功能性相連、高低落差問題</li> </ol> <p><b>會議共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符合攀爬架等之要求，對於中間中空之設計，有跌落之可能，對於中間可能跌落撞擊之處應加裝緩衝或防撞裝置。</li> <li>2. 依圖示資料，案例大致上可符合功能性連結遊具要求事項，仍以現場確認判定為主。</li> </ol>	<p><b>委員意見：</b></p> <p>補充「紅圈處」內容後再議。</p> <p><b>本局說明：</b></p> <p>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圖例補上「圓圈」，以資辨識。</li> <li>2. 應符合攀爬架等之要求，對於中間中空之設計，有跌落之可能，對於中間可能跌落撞擊之處應加裝緩衝或防撞裝置。</li> <li>3. 依圖示資料，案例大致上可符合功能性連結遊具要求事項，仍以現場確認判定為主。</li> </ol>